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黄桥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戴静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张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耿丹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并在充分了解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

2024年5月28日